# 厂房式家装(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25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厂房式家装篇一委托方(甲方)：                 ...*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厂房式家装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                                                                                工程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施工内容：

3.工程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甲方委托乙方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大包干方式进行施工，工程总价款:（金额大写）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厂家标准验收。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

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

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

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

的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

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

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

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

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

的   %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

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

工程价款5%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

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

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

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

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

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

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

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

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

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

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

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

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 指派（姓名）\_\_\_\_\_\_\_\_\_\_\_\_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

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

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

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

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

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

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

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

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

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

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厂房式家装篇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九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五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款;

(二)完成\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九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二十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三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四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厂房式家装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4.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5.7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9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10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2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8.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8.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202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1工程地在\_\_\_\_\_\_\_\_\_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15.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15.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式家装篇四**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室卫

3. 建筑面积：平方米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5. 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 天

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 日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三条：工程价格

以附表《装修工程价格表》所定的价格为准。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

2. 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七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全款30% 作为订金;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50%。剩余2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签章)住所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

乙方： (签章) 企业地址：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年月日：

**厂房式家装篇五**

甲方(业主)：

身份证号：

乙方(施工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室卫

3. 建筑面积：平方米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5. 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 天

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 日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三条：工程价格

以附表《装修工程价格表》所定的价格为准。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

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

2. 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4.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七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全款30% 作为订金;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50%。剩余2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签章)

住所地址：

电话号码：

工作单位：

乙方： (签章)

企业地址：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厂房式家装篇六**

委托方（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简称已方）：

甲方现有住房/会所/写字楼壹套，委托\_\_\_\_\_\_\_\_\_\_\_\_\_\_\_\_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并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家庭装修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以报价表所列项目为准

4.工程施工方式：a.单包工b.包工包辅料c.包工包料

5.工程工期：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二、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前向乙方确认该工程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并在图纸及报价单上签字认可；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批件手续并交纳物业公司费用及装修押金。

2、负责审定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支付变更增改项目工程款项。

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或要求乙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4、协调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协调邻里关系。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6、甲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认可，否则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材料进场日期必须符合乙方施工进度要求，如因此误时误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甲方所购材料之项目，由甲方承担保修费用。

7、甲方指派为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三、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确定，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装饰用主材，事先经甲方审定、认可；协助甲方办理入场手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第90号令“规定向物业交纳装修押金及工人出入证费用。

2、指派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程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单。

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等工作，同时协调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乙方负

责修复和赔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8、乙方为甲方验房，验房通过即表明乙方已认可甲方房屋质量，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水、电、空鼓等质量问题，不应将责任推卸给甲方，应自行解决或者与物业管理处协商解决。

9、所有与此合同有关的劳动工具由乙方提供。

10、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提出工程进度，及甲方所需购买物件和甲方需提供的配合服务，包括现场评估和监督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保修及违约责任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单、工程增改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或“深圳市家装工程质量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或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以及因甲方临时更改图纸而影响工程质量、延误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以“工程增改单”为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6、由于乙方原因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若合同期内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元作为奖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工程完工自验收合格当日起两年内，乙方实行质量保修。即两年内因乙方施工或所购材料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两年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所购材料造成的问题，则由甲方负责维修材料的购置费用，乙方免人工费进行维修。

五、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保修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3、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①。施工图纸

②。工程项目报价单

③。工程增改单

④。双方书面认可的附件

六、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

1、进场前查水、电，进场后不能打坏水、电，打坏后由乙方负责。

2、不能在房内做饭，出了事由乙方负责。

3、电的管内不能有接头，管与管的交接处不能有接头，从上一接线盒处找接头。

4、乙方施工完成后，交付甲方水电施工图1份或水电改造图片。

5、防水经甲方验收后，才可以贴瓷片。

6、插座右边火线，左边零线

7、火线用红颜色，零线用黑色，地线绿黄相间的

8、工程结算价按竣工实际工程量核算，多退少补。

9、水电项目保修三年。

10、由甲方购买的材料，乙方须在使用前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清单。

11、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单方面增减工程项目。

12、合同签定后，在不变更项目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价格。

七、备注事项

1、本合同未涉或未详部分，以政府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凡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议所形成的书面文件，为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分以下五次完成：

签合同后，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10%，作为装修定金（定金将打入工程款）；

开工，水电改造完毕后付总工程款的40%，作为第一批材料款；

木工完工，油漆工进场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第二批材料款；

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15%；

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甲方将余款5%一次性付清。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厂房式家装篇七**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造价

1.甲方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饰）的住房系合法拥有。

甲方的有效证明（产权证书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企业资质情况（证书登记号）：\_\_\_\_\_\_\_\_\_

2.装饰施工地址：\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卫\_\_\_\_\_\_\_\_阳台，套内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包工包料）。

6.工期：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天。

7.总价款：￥\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其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材料费：\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元，

拆除费：\_\_\_\_\_\_\_\_元，清洁、搬运、运输费：\_\_\_\_\_\_\_\_\_元，

管理费：\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元，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_\_元。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该部分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第二条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

甲方负责供应的林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送到施工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送到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色调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影响装饰设计效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报价：（见附件三）。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本合同主材料、设备报价单的规定。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色调、品质有差异，应停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及本省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_\_\_份。设计图纸费用\_\_\_\_\_\_\_\_元，由\_\_\_\_\_\_\_\_方承担。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

6.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见附件五），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工程价款。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第四条安全施工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噪声扰民或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承重墙。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甲乙双方可以选择下列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工程款付款可以按下表支付：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如需变更，需提前与对方联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工程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件四）。申方提出变更设计、材料，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2.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过错方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经过修理或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或按材料品质计价付款。女吩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的材料或设备，应按材料或设备的价款双倍赔偿给甲方。乙方故意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强制性标准的材料，给对方造成人身健康损害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6.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该工程成品或自行人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装饰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乙方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厂房式家装篇八**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 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_\_\_\_\_\_\_\_\_\_\_\_ 天，开工日期 年\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_\_\_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_\_\_\_\_\_\_ 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_\_\_\_\_\_\_ 支付金额

第一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_\_\_\_\_\_\_\_\_\_\_\_ 元;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_\_\_\_\_\_\_\_\_\_\_\_ 元;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_\_\_\_\_\_\_\_\_\_\_\_ 元;

第四次\_\_\_\_\_\_\_\_\_\_\_\_ 工程验收后 天 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_\_\_\_ 元。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进行结算：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_\_\_\_ 元。

a.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6%×拼花部分面积;

b.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c. 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拼花部分面积+10%×拼花部分面积;

d. 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e.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 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 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 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个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_\_\_\_\_\_\_\_\_\_\_年\_\_\_\_ 月\_\_\_日

**厂房式家装篇九**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联系电话：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二、价格

清包工费：￥5200元，大写：伍仟贰佰元整

其中水电工元

木工元

瓦工元

油漆工元

垃圾清运费元

三、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1000元

2、木工完成，付1000元

3、瓦工完成，付1000元

4、工程竣工，付1800元

5、保修金400元，从竣工之日起1年后支付

四、设计

1、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甲方若无图纸，须向乙方交代清楚要求，乙方施工前须画草图让甲方认可。

五、材料

1、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7、乙方应保证在本小区内没有双包和半包的工程。

8、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工期

从20\_\_年月日起至20\_\_年月日止，工期为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50元/天

七、材料搬运

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八、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九、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小区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应具备在上海市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由为工地现场负责人，为替补负责人。

6、在合同价内，乙方应提供人次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2（1人）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8、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十、施工机具

1、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锯片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甲方代购，在工程完工后结算。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现场禁止吸烟。

3、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十二、维修

1、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2、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合同附件

1、施工项目清单。

2、双方认可的报价单。

3、乙方开出的材料采购清单。

十四、合同争议

1、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2、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装修要求

a.装修工艺

“电路安装工艺要求：

1、电路安装时，必须用有合格证书的产品材料。

2、三线制安装必须用三种不同色标。原则上，红色、黄色、兰色、为火线色标。兰色、绿色、白色为零线色标，黑色，黄绿彩线为接地色标。

3、所有导线安装时，必须用相应的pvc管子穿起来，埋在事先凿好的深宽为4×3cm的槽子里，如遇并排线路槽子凿宽时，不能影响其他工种施工，必要时可和木、瓦工协商解决施工中的难题，不得有只顾自己，而不顾大局的施工作风。

4、所有线路必须按横平竖直的方向分布，严禁蛛网式分布。pvc管一头要穿进总开关箱约3cm左右，然后沿墙壁，顺地面垂直分布，转弯处用90度弯头或软管联接好，并用管卡固定好。所有导线在pvc管子里不能有接头。

5、预埋导线的线径大小是按电器的功率来测算的，空调，浴霸，电热水器，冰箱的线路必须从开关箱单放到位。

6、所有预埋导线留在接线盒处的长度为20cm，按线盒必须用水泥砂浆封装牢固，并使其保持端正，不得歪斜，其合口要略低于墙面0.5cm左右。总开关箱大小可视客户用电线多少来确定。

7、所有导线分布到位确认无误后，可通电试验，方法为：将所有用电接头接上灯头套上15w灯泡，接通电源如全亮说明该户电路安装基本合格，这时可填写工程交接单。请其它工种负责人签字验收，电气隐蔽工程初步结束。

**厂房式家装篇十**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概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装修施工地点： 2、承包方式： 3、本工程总价格为(大写)元， 小写：

(如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以及变更装修材质的，经双方协商认可，在原有的工程总造价中增加或减少相应的费用)

二、关于工程总量及材料的使用标准

三、工程付款方式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不开发票，甲方不得在规定时间内拖延付款，本工程不含质保金)

四、关于双方权利和义务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影响质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原有的设施，不慎损坏负责维修，施工现场不得有隐患，施工时应注意安全。

2、甲方在乙方施工工程中有监督的权利，乙方在征求甲方许可情况下完成施工，事后甲方若要改动返工的，返工及材料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3、若由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的，而影响工程质量返工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应为本工程提供有利条件，相互配合，减少返工浪费，保证工程质量顺利完成，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要终止凳的，提出方必须付10%的违约金，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年 月日

**厂房式家装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 工程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1.工程地址： 2.施工内容： 3.工程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甲方委托乙方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大包干方式进行施工，工程总价款:(金额大写)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厂家标准验收。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4.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

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

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

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

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1.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

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

的 %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

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

工程价款5%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

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变。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

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

纠纷，以继续施工。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

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

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

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

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

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

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

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1.甲方(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

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第九条：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2.乙方(1)、 指派(姓名)\_\_\_\_\_\_\_\_\_\_\_\_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

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

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

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3)、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

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4)、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

算起，为12个月。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

商解决。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

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

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

手续。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

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厂房式家装篇十二**

甲方（业主）：\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施工地点：\_\_\_\_\_\_\_\_\_

施工内容：\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

合同总工期\_\_\_\_\_\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_月\_\_\_日竣工。

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

其中：人工费\_\_\_元，材料费\_\_\_\_元。（见附表一）

二、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1.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装饰方案及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1.2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1.3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调做好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工作

2.1按照甲方的意图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交甲方进行书面认定。

2.2乙方指派\_\_\_\_\_\_\_\_\_（姓名）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2.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工期

1.工期延误

1.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3）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1.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设备闲置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

1.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

四、工程价款支付

开工日前三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工程日期过半，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_\_\_%，计\_\_\_\_\_元；

验收合格三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部门，计\_\_\_\_元。

五、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_\_\_\_日内，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否则，乙方应按相应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三）注明品牌、规格、等级、数量、单价和总价，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表不符，不得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变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变更单（见附表四）后方可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施工作业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七、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

1.2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竣工验收与保修

2.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单（见附表五）。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单七日内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超过七日的视为竣工验收已被确认。

2.2双方约定隐藏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_\_\_\_\_.

2.3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期限为：\_\_\_\_\_.（本条2.2和2.3款的内容过多可另加页）

八、安全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时，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予以增加。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_\_\_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表；

2.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3.双方有关本工程洽商的其他书面协议；

4.补充规定。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可根据需要确定合同副本的数量，双方约定（签字、鉴证、公证）后生效。

2.乙方收到本装饰工程价款尾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业主（盖章）：\_\_\_承包方（盖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注册地址：\_\_\_\_\_\_\_

住地：\_\_\_\_\_\_\_\_\_住地：\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